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76號

原　　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訴訟代理人　鍾偉艷

被　　告　朱孝宜

000000000000000000

　　朱帝縈即朱婉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朱孝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陸仟壹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被告朱孝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元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柒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朱孝宜負擔百分之九十五，其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間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下稱系爭條款）第2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案訴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條款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6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

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朱孝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萬6,490元（含一期違約金300元），及其中89萬6,190元自民國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收取300元之遲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嗣因原告依約可收取之違約金已屆3期，遂於本院審理期間更正聲明為「被告朱孝宜應給付原告89萬6,190元，及自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被告朱孝宜應給付原告900元之延遲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及第83頁），核屬補充事實上之陳述，依照上述規定，並非訴之變更。

三、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朱孝宜於104年1月22日邀同朱帝縈即朱婉瑜為附卡持卡人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正卡：0000000000000000、附卡：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等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按系爭條款第15條第4項、第5項，持卡人如有任何遲延未清償之簽帳卡消費款項貨運通提現帳款，自次1月份之帳單所載結帳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每月結帳日支付遲延付款違約金3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且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所生應付帳款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詎被告等領得前開信用卡使用後，即未依約繳付信用卡帳款，其中正卡尚欠消費款89萬6,190元，附卡尚欠4,721元未清償，依系爭條款第23條約定，被告等已喪失期限利益，且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並應給付自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簽帳單、帳務明細、信用卡月結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4頁），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經本院核閱無誤後發還原告。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 條前段及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查被告等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業如上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被告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朱孝宜負擔百分之95，其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香伶